**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奖学金评审的补充说明（一）**

**一、校长奖学金推荐条件的确定**

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校长奖学金推荐人选除应符合《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山大研字〔2009〕55号)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在读期间有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在本学科（或本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其中至少有一篇在CSSCI或SSCI收录期刊上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2．在读期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一部以上与本专业有关的专著、读物或工具书；

3．在读期间以项目组成员身份参加山东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二、科研成果的认定**

研究生申请奖学金所提交的论文、专著和参编丛书等科研成果由国际教育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山东大学和国际教育学院奖学金评审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其刊物级别、影响因子、科研价值等方面进行审核，确定科研成果的基础加分和科研价值加分分值。

**三、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应兼顾不同年级的奖学金候选人，学生民主评议部分依据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结果认定，学院评议部分由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决定。

**四、**该说明由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10月11日讨论决定。

2014年10月

附：2014年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 委员：宁继鸣

副主任委员：徐关众

委 员：张艳华 刘颖 张学广 冯雁卿 马艳妮 魏然 安皖